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4年上半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一、訓練單位：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工會實務訓練班：凡有興趣工會實務之人。

(二)職場英文實班：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且有良好學習態度。

(三)補助對象：

1.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本國在職勞工。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均歡迎報名，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三、報名日期：各班別開課日前 1 個月起至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3.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為主，並完整繳交課程學費及相關資料，經訓練單位確認無誤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一)學費、(二)身分證影本二份(正反面)、(三)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 。

六、班別名稱、內容及費用

班別	工會實務訓練班	職場英文實務班
上課日期	104/03/09 至 104/04/22 36 小時	104/05/11 至 104/06/18 36 小時
上課時段	每週一、三 04/06、04/08：休假	每週一、四
上課時間	PM 18:30~21:30	PM 18:30~21:30
招生人數	25 人	25 人

課程內容	**1.勞基相關法令個案研習-(12h)** (1)解析勞動契約簽訂衍生疑義 (2)工作時間界定與加班爭議處理實務 (3)解讀勞工請假權益與義務 (4)勞動基準退休制度要義 **2.勞工保險、健保及職業災害等社會保險個案研習(6h)**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定義 (2)導讀勞工保險給付通則 **3.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相關實務演練-淺釋勞資爭議處理實務(3h)** **4.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9h)** (1)淺談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實務運作 (2)基礎會計、帳簿組織、循環及準則之分析 (3)工會財務處理準則暨教育訓練費用核銷實務運作 **5.專案撰寫及簡報技巧-(6h)** (1)簡報溝通及表達實務訓練 (2)專案撰寫及簡報技巧-各教育訓練之需求、執行及規劃實例研習	課程以教材講授並安排聽力與閱讀為主，共 12 主題，**每一主題 3 小時。** 1. Course Introduction 課程準備:認識職場英文，課程介紹；進行前測。 2. Interview / Job Offer/ Job Opening 聽力與閱讀: 面試英語，求職廣告 文法: "how" question, preposition of time 3. 處理銀行業務，新進人員介紹 文法 "who" & "why question, subject-verb agreement 4. 請假，公司政策，文法: "what question,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s 5. 氣象預報， 辦公室遷移 文法: "Where" & "when" question, 6. 場地，飯店預約，使用辦公室設備 文法: Yes/ No question, relative pronouns 課外補充: 英文檢定試題 7. 會議記錄 文法: relative pronouns 課堂活動: 句子寫作 8. 下訂單，商業交易 文法:" choice" questions 課程活動: 電話接聽 9. 出差，做問卷 文法: "tag" question, simple present 10. 商品瑕疵， 抱怨 文法: statement, progressive tense & present perfect tense 課程活動: 後測。 11. 重要約會，行銷技巧 文法: active & passive voice 課程活動: 推銷買賣 12. 未來展望 文法: participial phrases 主題式口語表達 課外補充: 英文檢定試題
授課師資	**1.謝清風老師**(勞雇雙贏顧問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勞工法律網-總經理) **2.蔡尚宏律師**(炬成勞雇法律事務所) **3.林玫君會計、4.吳素清資深經理**(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楊惠芬老師**(TTQS 中彰投區、華魁專業顧問有限公司、Career 就業情報雜誌輔導顧問)	**黃麗雯老師**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英語教學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中興大學、大葉大學、台中市勞工大學兼任講師: 職場英文及會話，TOEIC 多益英文、英文寫作、英文演說會話課程。
課程學費說明事項	**1.實際參訓費用$5,250 元。**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10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符合資格及結訓條件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比例如下：** **(1)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於結訓後退還(80%)$4,200 元。** **(2)特定對象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於結訓後退還(100%)$5,250 元。** **2.全額補助對象：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1.實際參訓費用$4,750 元。**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10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符合資格及結訓條件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比例如下：** **(1)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於結訓後退還(80%)$3,800 元。** **(2)特定對象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於結訓後退還(100%)$4,750 元。** **2.全額補助對象：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參訓學員須取得習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計畫之補助。 4. 不予補助資格：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參訓學員須取得習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計畫之補助。 4. 不予補助資格：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上課地點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學員遴選	1.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2.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3. 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1.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 2.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3. 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七、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八、訓練單位連絡方式:

電 話：(04)22234222　傳 真：(04) 22234999　聯絡人：許英義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九、 補助單位及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申訴電話：04-23592181分機1516朱婉婷　1552顏翊玲 傳真：04-23590893　http://tcnr.wda.gov.tw/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